黄山市新潭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一期)二标段的澄清公告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 黄山市新潭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一期)二标段

原项目编号: HJAGC2025G075 原公告日期: 2025年6月3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1、招标文件第1章招标公告第3.4条和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条"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3.4条要求,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修改为"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3.3条要求,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2、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B中"一、标函标评审5.2.1项目经理业绩: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三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完成过 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3分;完成过 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2分;完成过 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1分。注: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执行。不累计加分。"修改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三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完成过 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3分;完成过 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2分;完成过 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1分。注: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执行。不累计加分。施工业绩合同中包含排水管网建设内容,且该建设内容合同金额满足本次投标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若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报告均无法体现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内容及金额、竣工日期等评审因素的,须提供业主证明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位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注: 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碧阳路7号

联系人: 汪先生

电话: 0559-258822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铭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9号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 0559-2518625

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

安徽铭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5日